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與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1)與青啤集團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與優家健康簽訂《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及(3)與智鏈順達簽訂《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51%股份，而優家健康及智鏈順達均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優家健康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分別與青啤集團、優家健康及智鏈順達訂立的協議詳情如下：

## 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1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青啤集團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本公司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健康飲品的產品研發服務、質量檢測服務、信息網絡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
定價基礎：	按照2021年實際發生成本，參考目前與本公司合作的第三方報價，並不低於因提供服務發生的所有成本總和，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費用、耗材費用、人工費用、差旅費等。
	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根據綜合服務項目的不同，簽署具體協議進行過程控制，按協議約定進行財務結算。

### 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8,000,000元。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2021年擬提供服務實際發生成本的總和核算交易對價而釐定。

## 二、《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1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優家健康
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 (i) 優家健康集團委託本集團生產「雀巢優活」「pure life」等品牌的包裝飲用水產品(「**受託生產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向優家健康集團銷售本公司生產的「王子」系列及「輕零」系列健康飲品(包括但不限於蘇打水、山楂鮮果飲料等)(「**健康飲品銷售**」)。

- 定價基礎：
- (i) 關於受託生產服務

本集團為優家健康集團提供受託生產服務，受託加工生產的產成品採購價格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協定：

$(\text{生產成本} + \text{費用} + \text{稅金}) \times (1 + \text{不低於} 3\% \text{的利潤}) \times (1 + \text{增值稅率})$ 。

受託生產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各方簽署具體的服務協議進行約定。優家健康通常應在次月月底之前結清當月款項。

- (ii) 關於健康飲品銷售

本集團向優家健康銷售本集團所生產的健康飲品，銷售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在類似交易中出售同類產品的銷售價格。

貨款的支付安排由各方簽署具體的協議進行約定。按照本公司交易模式，優家健康通常應於提貨之前預繳相應貨款。

## 年度上限

《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預計為人民幣189,760,000元。預計的年度上限金額根據優家健康提供的2021年產品銷售計劃、2021年委託加工計劃及定價原則測算而釐定。

### 三、《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1日

交易方： 本公司；及  
智鏈順達

期限：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智鏈順達集團為本集團提供(i)啤酒等產品的幹線運輸及電商物流等的產品運輸服務(「**產品運輸服務**」)；及(ii)配送中心、區域配送中心及工廠租庫等的倉儲物流服務(「**倉儲物流服務**」)。智鏈順達集團將承租本集團的閒置倉庫資源進行運營(「**倉儲租賃服務**」)。

定價基礎： (i) 產品運輸服務的定價原則參照以下因素：

- (a) 不高於本公司競價確定的2021年物流運輸服務價格；
- (b) 以不額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為基本原則，同時建立本公司與智鏈順達效率提升及成本減降的分享機制；
- (c) 以2021年1至2月實際運輸價格為依據，執行本公司油運價折扣管理機制；及
- (d) 新增線路及油價波動嚴格執行本公司定價管理機制。

產品運輸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本集團通常應在智鏈順達集團提供產品運輸服務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付款。

(ii) 倉儲物流服務的定價原則：

倉租管理費及裝卸費按照市場公允價格和本公司2021年執行的合同價格孰低原則確定，不額外增加本公司物流成本。

貨物倉儲物流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本集團通常應在收到發票並審核無誤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智鏈順達支付費用。

(iii) 倉儲租賃服務的定價原則：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地庫房租賃行情，不低於當地公允的租賃價格。

倉儲租賃服務費用的支付安排由雙方簽署具體協議進行約定。智鏈順達通常應在收到發票並審核無誤後的特定期間內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 年度上限

《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i)產品運輸服務及倉儲物流服務；(ii)倉儲租賃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預計為人民幣583,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預計年度上限金額乃參照(i)智鏈順達將提供物流運輸的服務範圍，以及定價依據進行測算；(ii)智鏈順達將提供勞務的實際成本及服務範圍進行測算；及(iii)智鏈順達將租賃的倉庫面積及參考市場租賃價格進行測算而釐定。

## 四、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青啤集團為實現其多元化發展戰略，通過其旗下飲用水公司收購了瑞士雀巢集團在中國地區的飲用水業務，形成多業態互補互利共贏的生態圈。本公司利用其生產優勢，向青啤集團旗下飲用水公司提供受託生產服務並銷售產品。青啤集團旗下供應鏈平台亦利用其專業優勢，向本公司提供產品運輸、倉儲物流、倉儲租賃等服務。

優家健康目前經營的「雀巢優活」品牌包裝飲用水業務，在中國上海和雲南等地區的飲用水生產和銷售渠道有一定的優勢，本公司的蘇打水產品可以借助其銷售區域和渠道快速發展。優家健康未來佈局全國市場，其現有包裝飲用水產能受限，可利用本公司下屬工廠為其代工包裝飲用水產品，通過委託加工，攤薄本公司工廠環節的固定成本，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通過上述安排，在部分生產基地和銷售渠道發揮戰略協同效應，形成互利共贏局面。

智鏈順達利用其自身優勢，為本公司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並通過提高托盤運輸比例、優化工廠直發、優化電商倉網，降低本公司整體成本，提高本公司的物流及供應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簽訂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黃克興先生、于竹明先生及王瑞永先生因同時在青啤集團任職而已迴避表決與《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於根據該等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五、《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青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51%股份，而優家健康及智鏈順達均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青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青啤集團、優家健康及智鏈順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需滿足申報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及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鏈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應遵守就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

## 六、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青啤集團主要從事國有資產運營及投資，為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優家健康主要從事飲料相關的業務。

智鏈公司主要從事貿易、物流和供應鏈金融之相關的業務。

## 七、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青島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股票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與青啤集團簽訂有關本公司為青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生產及銷售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與優家健康簽訂有關受託生產服務及健康飲品銷售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鏈業務服務 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2月1日與智鏈順達簽訂有關智鏈順達為本集團提供有關供應鏈業務服務之框架協議，詳情簡述於本公告
「青啤集團」	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32.51%股份



「優家健康」	青島啤酒優家健康飲品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家健康集團」	優家健康及其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	青島智鏈順達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青啤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智鏈順達集團」	智鏈順達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1年2月1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